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田召集委員秋堇補充說明。（不在場）田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九條。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九條 （刪除）

主席：第二十九條刪除。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刪除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予以刪除。」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議程所列議案處理完竣，現在繼續處理復議案。本院委員林鴻池、徐耀昌等 36 人，針對本次會議三讀通過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提出復議，請公決案，現在進行處理。

本院林鴻池、徐耀昌等 36 人，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一次臨時會議第一次會議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之決議提出復議，並建議修正條文如附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林鴻池	徐耀昌			
連署人：	江惠貞	陳鎮湘	邱文彥	蔣乃辛	詹凱臣
	林滄敏	徐少萍	陳超明	紀國棟	吳育昇
	李貴敏	王廷升	鄭天財	廖正井	陳淑慧
	呂玉玲	陳學聖	陳碧涵	孔文吉	簡東明
	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潘維剛	丁守中
	蔡錦隆	楊玉欣	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賴士葆	蔡正元	費鴻泰	曾巨威	

附件：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如下：

修 正 條 文	三 讀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法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

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

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骨頭、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

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	--

主席：請問院會，對於委員林鴻池、徐耀昌等 36 人提出的復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重新進行二讀。宣讀委員林鴻池、徐耀昌等 36 人所提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十 一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十一條照委員林鴻池、徐耀昌等 36 人所提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三讀）